

# 刑法条文理解与适用的证据法学向度

李欣儒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DOI: 10.12238/jief.v7i3.12789

**[摘要]** 刑法条文解释要多层面、多角度展开,不能桎梏于刑法学,在理解刑法条文方面,要充分考虑有关证据法学方面内容,对其内涵以及适用规则予以思考。在此基础上可以明确犯罪之间设立界限以及区分标准对犯罪认定非常不利,这就可以说明没有正确理解证据法裁判原则。比如,一些犯罪的主观罪过形式存在不同,诸如污染环境罪、滥用职权罪以及玩忽职守罪等等,其中还有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的区分,目的在于主观要件证明难度大问题的解决。如果仅仅依赖于犯罪论体系进行推定,被告方需要承担提供正当防卫证明的责任,而这项责任的分配则要将刑事诉讼法的有关内容作为依据加以确定,本论文针对刑法条文理解与适用的证据法学向度展开研究。

**[关键词]**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证据;法学向度

## The evidence law dimension of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law provisions

Li Xinru

School of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The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law provisions should be conducted from multiple levels and perspectives, not confined to the study of criminal law alone. In understanding these provisions, it is essential to fully consider the content related to evidence law, reflecting on its connotations and application rules. On this basis, it becomes clear that setting boundaries between crimes and distinguishing standards are highly detrimental to crime identification, indicating a failure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s of evidence law in judicial decisions. For instance, different forms of subjective culpability exist in certain crimes, such a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buse of power, and dereliction of duty. There is also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tentional and negligent crimes, aimed at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 of proving subjective elements. If reliance solely on the criminal theory system for inference is used, the defendant mus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viding justifiable defense, which requires determining this responsibility based on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evidentiary dimensions of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criminal law provisions.

**[Key Words]** Criminal law provisions; understanding; application; evidence; legal dimension

### 引言:

理解刑法的规定以及适用要求将刑法解释作为重要依据。刑法解释方法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文理解释,另一部分是论理解释,还有部分人员开展研究工作中将日本学者理论以借鉴,对解释方法划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参照事项,另一部分是基于条文适用方法将解释方法划分为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解释理由,另一个部分是解释技巧<sup>[1]</sup>。但是,所选的分类方法,无论是哪一种,基本内容都存在较高的相似度,逻辑前提是基于刑法条文的内容以及刑法条文本身的语言特征,上下文

之间的关联性,法条演变情况以及立法目的等等方面内容,将法条的真实内涵找出来。可以肯定的是,无论哪一种解释方法,其所发挥的作用是对刑法条文正确理解以及合理使用。但是,刑法规定的适用不是一成不变的,必须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以及相应方法,用证据证明案件是否为事实,在事实与法律之间不断往复,对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明确。

### 1. 刑事诉讼概念

#### 1.1 刑事诉讼

所谓的“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法院,

在当事人和有关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合适犯罪嫌疑人,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真实的犯罪,是否需要接受刑事处罚确定要接受哪一种刑罚处罚,确保没有犯罪的人不会受到刑事追究。

刑事诉讼法基本部门法,其中除了包括刑事诉讼程序法律以及有关规范之外,有关刑事诉讼的活动以及方式也涵盖其中,还包括刑事诉讼内容以及所发挥的法律效力等等。

## 1.2 刑事诉讼证据

刑事诉讼证据,根据法律规定提出的事实,可以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

刑事诉讼证据所具备三个重要特征分别是客观性、关联性,而且还具有合法性。

其一,刑事诉讼证据的客观性,就是诉讼证据本身就是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不会受到人的主观意识所影响<sup>[2]</sup>。

其二,刑事诉讼证据的关联性,即为“相关性”,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之间具有内在关联性,而且客观存在,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由于证据之间存在关联性,才能促使证据发挥其应有的证明力。

其三,刑事诉讼证据的合法性,即为证据的法律性,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由法律人员操作,即按照规定程序收集证据,进行彻底审查,合理使用证据材料。证据的合法性意味着它具有提供证据的资格,也具有提供证据的能力,且具有可采集性。

## 2. 证据、证明、刑事证据规则

### 2.1 证据、证明概述

《刑事诉讼法》中已经对证据的概念明确,可以用来为案件事实提供依据的材料都是证据,专门指诉讼证据。

其一,证据材料。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应与确凿证据概念一致,未经核实的物证、书证等统称为证据材料或证据材料。《刑事诉讼法》规定没有经查实的情况下,不能用于确定是否为刑事案件的根据。《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明确规定,对于一个案件,要认定其是否为事实,要按照获得的证据推断。通过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对证据的真实性进一步核实,但是,其职能作为定罪量刑的一个重要依据。

其二,证据力。证据力也被称为证据的适格,即为证据在法律层面可作为定案依据的资格以及条件。

其三,证明力,也称为证据的生命能力,就是证据对案件事实证明的时候所发挥的价值,也就是证据的可靠性、可信度以及可参考性。

其四,证据原因,即为法官对当事人所阐述的事实是否真实用于判断的理由构成证据,证据的来源是侦查人员对证据证明价值和证据价值的判断。

### 2.2 证据的特征

其一,证据的客观性,即为证据事实必须随着案件的推进,对其发生和发展过程中获得的资料都要保存完好,因其客观存在,不具有主观性。

其二,证据的关联性,它是指证据为案件发生之时留下的痕迹,所以,用户证明案件意义重大<sup>[3]</sup>。

其三,证据的合法性,即为证据的许可性。合法性是指证据只能由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等等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证据,保存有关资料并做好审查工作。收集和使用证据的主体要具有合法性才有资格参与这项工作,每个证据来源的程序都要按照相关执行。证据要运用法律手段获得,证据要经过合法程序核实之后确认真实可靠。证据的合法性是其客观性和相关性,是其法律效力的关键条件。

### 2.3 证据的分类

#### 2.3.1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根据证据来源,任何直接来自案件事实且未被复制或转述的证据都是原始证据。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并被复制或转述的证据称为传闻证据。常见的原始证据中,包括原始物证、原始书证、勘验笔录等。常见的传入证据类型包括物证副本、文件副本、复印件和成绩单,以及没有亲身经历案件事实的证人的证词。

#### 2.3.2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其一,言词证据是指以个人陈述的形式存在和表现的证据,因此也被称为个人证词<sup>[4]</sup>。如刑事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陈述和辩护、证人证言、专家意见等。

其二,实物证据,包括各种实物形式的证据,如实物证据、书证、视听证据和调查记录。

#### 2.3.3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证据能够发挥证明功能,用于肯定以及否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证据包括两种,一种为有罪证据,另一种为无罪证据。任何能够证明犯罪的证据都存在事实客观性。任何能够否认犯罪事实存在或者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犯罪的证据,都属于是无罪证据。

#### 2.3.4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基于有关案件主要事实的相关证据,证据划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接证据,另一种是间接证据。刑事案件的主要事实是指犯罪行为是由犯罪嫌疑人还是被告人实施的;关系证明的差异是指某一证据能否独立、直接地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sup>[5]</sup>。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区别与证据是否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无关。传入证据可以是直接证据,原始证据也可以是间接证据。

### 2.5 刑事证据规则

其一,刑事证据规则,它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时应遵循的规则。

其二,关联性规则,只有在正常推理过程中能够证明有争

议事实的证据才允许在审判中提交。这条规则是关于证据可采性的基本规则<sup>[6]</sup>。

其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指违反法定程序,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缺乏证据能力,不能被法院接受。

### 3. 犯罪间界限、竞合与证据法裁判规则

长期以来,两个犯罪之间的界限进行区分,为刑法研究中的重要内容,主要是对此罪与彼罪的区分,用于对刑法条文的进一步解释,对司法实践以指导,使其价值的以充分发挥。但是,近年来,有研究人员认为,要将犯罪之间的界限找出来并不是正确的做法,当然,这种方法也并非是有有效的<sup>[7]</sup>。不能过分关注犯罪之间存在的界限,对于各种犯罪要合理区分并高度重视。然而,刑法的适用具有全面性,对于实体法与程序法全过程动态适用。采用定性方法分析案件存在局限性,对于事实不能完全明确,局限于简单推理。相反,将证明规则充分利用对犯罪的每个构成要素证明,甚至可以伪造,也就是从反面正确证据是否真实,并且在此过程中,还有出现一种常见现象,就是事实并非清晰,而是模糊呈现,这样就导致复杂化<sup>[8]</sup>。所以,仅仅从刑法学角度出发就得出结论,很显然比较狭隘。证据法学角度而言,对相近犯罪的构成要素比对,将相互之间存在的差别找出来,使证据更容易获得,内容也更加准确,使得本罪和本罪之间更容易区分,降低判案难度。因此,本文针对类似犯罪之间的界限进行探讨,明确相互之间存在的共性,阐明了不同犯罪的构成要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这是必要的,当然也是合理的。

关于区分犯罪之间界限,也有部分人持有反对观点,在于找到此罪与彼罪之间存在的差别,事实上就是让彼罪与此罪之间处于对立面,显然这对认定犯罪非常不利。下面针对于此详细介绍:

对于彼罪与此罪的区分,如果不能确定标准,识别的难度就会增加。例如,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购买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都是犯罪,因此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是否存在“出卖的目的”。按照刑法理论,收买行为人不具有“出卖的目的”,就不能认定收买者是犯罪,但是,如何判断其是否有出卖目的,是个难点<sup>[9]</sup>。无法认定收买者是否有出卖妇女儿童的目的,当有疑点存在的时候,对被告是非常有利的,目前,尚不能确定其是否构成贩卖妇女和儿童罪。此外,没有明确和正确的依据来确定肇事者没有贩卖意图,也不能确定这构成了购买被绑架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显然,这在逻辑上也是不同的。在同样的情况下,关于诈骗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挪用资金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等,也会存在这方面的问题。对于这些犯罪间界限进行区分的时候,刑法理论不仅需要在理论层面对于相应的后继犯罪的违法判断以支持,还需要对相应的先行犯罪以认定。在许多情况下,司法当局没有依据证明肇事者是否非法占用了财产,也不能有效证明其是否有如此目的,也无法证明行为人

是否要归还,按照刑法理论,无法对行为人按照犯罪论处,很显然,这种方法是不合适的<sup>[10]</sup>。

所以,对于犯罪间界限,除了明确其主管意图之外,还要掌握犯罪构成要件,按照法律条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要严格按照法律定罪并予以处刑。如果犯罪行为在法律条文中没有规定的,就不能定罪处刑。具体定罪要看是否与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相符合。比如,传授犯罪方法罪的主体为主观上故意传送行为,且侵犯客体为复杂客体。客观上则是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存在。

### 结束语:

通过研究明确,刑事诉讼案件中,证据所占比重是很大的,用于各种类型的民事诉讼以及行政诉讼中都发挥重要的作用。对于犯罪嫌疑人进行刑法定罪之前,要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满足犯罪要件,而且在刑法条文中明确规定,这就需要运用证据法学对刑法调整正确理解,以找到可用的证据,作为判定刑事嫌疑犯定罪的重要依据。

### [参考文献]

- [1]王珏.论我国刑法语境下过失共同犯罪成立的解释路径——以单一正犯体系为出发点[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000(4):137-146.
- [2]高胜寒.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视角[J].民主与科学,2023,000(3):40-43.
- [3]石经海,刘桂源.“终身监禁”的困境释读与司法改善——以刑事政策和刑法的体系化适用为视角[J].中国应用法学,2019,000(3):24-25.
- [4]胡云腾,余秋莉.《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生物安全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基于疫情防控目的的解读[J].中国法律评论,2021,000(1):9-10.
- [5]俞小海.司法裁判中刑法同类解释规则运用的反思与重塑[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2,024(6):15.
- [6]徐曦.假释“再犯罪危险性”条件的证明机制——基于假释适用的实证考察[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23(1):14-15.
- [7]聂立鑫,聂泽激.“高空抛物”的入罪研究——基于《刑法修正案(十一)》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对照分析[J].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21,038(11):77-78.
- [8]王桢.我国兴奋剂犯罪的刑法规制:《反兴奋剂刑事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体育成人教育学报,2021,000(5):89-90.
- [9]张斯雅.关于完善一般累犯适用制度刍议——适用累犯制度之问题分析[J].休闲,2021,000(14):1-2.
- [10]聂立鑫,聂泽激.“高空抛物”的入罪研究——基于《刑法修正案(十一)》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对照分析[J].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21,038(11):44-50.